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1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信息系统设备、计算机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信息系统设备、计算机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1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冯瑞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冯瑞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冯瑞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认为白俊霞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董事会同意增补选举白俊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白俊霞女士简历

白俊霞,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联想集团和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7年加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2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 9层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2日

至2021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8	中科星图	2021/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8月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8层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1年8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一凡、张迪扉

电话:010-50986800

传真:010-50986901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4、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66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交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3,196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2021年9月30日交货。

合同二:2021年10月20日之前交货完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两份合同均签订了三方协议作为补充,可能存在业主方与付款方不一致而产生合同纠纷以及付款方信用问题、合同执行偏差等原因导致公司款项无法完整、及时收回的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设备质量不达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并已取得上述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因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此前签署《设计和采购承包合同》,约定由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新特能源新疆多晶硅项目的设计和采购工作,故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卖方")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买方一")于7月27日签订了《还原炉设备买卖合同》以及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了《还原炉设备买卖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一及补充"),合同标的为多对棒多晶硅还原炉设备,将应用于新特能源2万吨多晶硅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新特能源2万吨多晶硅项目是新特能源现有产能的扩建补充,本项目业主方为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因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此前签署了《设计和采购监造合同》,约定由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内蒙古10万吨多晶硅技改扩建项目的设计、采购和设备监造工作,故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二")于7月27日签订了《还原炉设备买卖合同》以及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了《还原炉设备买卖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二及补充"),合同标的为多对棒多晶硅还原炉设备,将应用于内蒙古新特硅材料公司10万吨多晶硅还原炉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996万元。内蒙古新特硅材料公司10万吨多晶硅项目是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化工园区投资建设10万吨多晶硅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87.99亿元(含增值税,含全部流动资金),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吨多晶硅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氯碱装置、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合同一及补充的买方一

名称: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8621958G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化工工程的设计、总承包;设备采购和出口、技术咨询和服务;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化工设备的研制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一及补充的业主

名称: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UXEH8J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众欣街2249号研发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胡海勇

注册资本:233,915.9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汇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配件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离网、并网及风光互补、光热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合同二及补充的买方二

名称: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13U4K03T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210室

法定代表人:夏进京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

合同二及补充的第三方

名称: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上)

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及补充: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4,200万元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限6个月内)支付,按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交货期限:2021年9月30日。

4、履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00库区甘泉堡工业园甘泉堡收费站以北甲方单位现场。

5、质保期限: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或货到现场3.5年(两者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等售后服务。

6、违约责任:

6.1、乙方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或未提供相关必须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

6.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金,乙方不得因甲方前期未支付款项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因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时,经双方确认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退换或违约责任。

6.4、如果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一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9、三方补充协议:考虑到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业主及项目的实际需要,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三方均同意将《还原炉设备买卖合同》项下项下的向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付款的义务和接收发票权利转让给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两份合同总金额为33,1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02%,若两合同能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2、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两份合同均签订了三方协议作为补充,可能存在业主方与付款方不一致而产生合同纠纷以及付款方信用问题、合同执行偏差等原因导致公司款项无法完整、及时收回的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设备质量不达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1、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还原炉设备买卖合同》以及《还原炉设备买卖三方协议》。

2、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还原炉设备买卖合同》以及《还原炉设备买卖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常怀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8万股,占总股本的0.0331%;董事、高管董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42万股,占总股本的0.0298%;董事、高管高景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万股,占总股本的0.0265%;高管潘得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万股,占总股本的0.0265%;高管张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万股,占总股本的0.0265%;董事、高管庄光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万股,占总股本的0.0265%;高管于富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4万股,占总股本的0.0265%;高管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646万股,占总股本的0.0057%;高管高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3万股,占总股本的0.0116%。(注:总股本按公司尚未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股本1,626,659,750元计算)。

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1月28日~2021年7月26日)(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潘得胜先生、张新生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张杰先生、高文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3.45万股、12.105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2.316万股、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083%、0.0074%、0.0066%、0.0066%、0.0066%、0.0066%、0.0066%、0.0014%、0.0029%,占各自持有公司股份25%。(注:总股本按公司尚未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股本1,626,659,750元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0日公司发布《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2021-008"号公告),截止2021年2月19日,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潘得胜先生、张新生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张杰先生、高文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6.8万股、6.3万股、5.45万股、5.4万股、5.4万股、5.4万股、5.4万股、1.17万股、2.4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2%、0.0039%、0.0034%、0.0033%、0.0033%、0.0033%、0.0033%、0.0007%、0.001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注:股份总数按公司尚未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股份1,626,659,750股计算)。

2021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红股3股;上述董事、高管持股数量增加,故分别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潘得胜先生、张新生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张杰先生、高文军先生减持数量分别由不超过13.45万股、12.105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10.76万股、2.316万股、4.7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5.445万股、13.8465万股、12.353万股、12.368万股、12.368万股、12.368万股、12.368万股、2.6598万股、5.39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按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2,114,657,675股计算)的比例为0.0073%、0.0065%、0.0058%、0.0058%、0.0058%、0.0058%、0.0058%、0.0013%、0.0025%。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26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结束之日止,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潘得胜先生、张新生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张杰先生、高文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4万股、11.3万股、10.45万股、8.8万股、7.8万股、8.4万股、9.36万股、1.17万股、3.4万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怀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8,000	0.0331%	其他方式取得:538,000股
董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4,200	0.0298%	其他方式取得:484,200股
高景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400	0.0265%	其他方式取得:430,400股
潘得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400	0.0265%	其他方式取得:430,400股
张新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400	0.0265%	其他方式取得:430,400股
庄光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400	0.0265%	其他方式取得:430,400股
于富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400	0.0265%	其他方式取得:430,400股
张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646	0.0057%	其他方式取得:92,646股
高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300	0.0116%	其他方式取得:188,30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尚未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股份1,626,659,75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怀春	154,400	0.0073%	2021/2/2~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	34.00-48.90	6,137,060	已完成	524,600	0.0248%
董岩	113,000	0.0053%	2021/2/5~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	34.16-50.00	4,786,748	已完成	497,560	0.0235%
高景宏	104,500	0.0049%	2021/2/3~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33.36-51.80	4,362,241	已完成	438,670	0.0207%
潘得胜	88,000	0.0042%	2021/2/5~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	37.28-50.68	3,906,340	已完成	455,321	0.0215%
张新生	78,000	0.0037%	2021/2/3~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	36.00-51.50	3,469,460	已完成	465,320	0.0220%
庄光山	84,000	0.0040%	2021/2/3~2021/7/13	集中竞价交易	36.3-51.10	3,657,800	已完成	459,320	0.0217%
于富红	93,600	0.0044%	2021/2/18~2021/7/15	集中竞价交易	36.66-50.63	4,152,060	已完成	449,720	0.0213%
张杰	11,700	0.00055%	2021/2/19~20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48.30-48.30	565,110	已完成	105,230	0.0050%
高文军	34,000	0.0016%	2021/2/8~2021/7/12	集中竞价交易	38.20-49.00	1,537,800	已完成	203,590	0.0096%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2,114,657,675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8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盈
基金主代码	009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景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岩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7-28
为什么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1-05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4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何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欣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何欣女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欣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全文和招募